

推廣舉辦海外修學旅行實施綱要

1. 目的

廣島機場為增加從廣島機場進出之航班，凡舉辦從廣島機場出入之海外修學旅行，在一定的預算範圍內，將給與部分補助。

2. 定義

本綱要所稱之「修學旅行」，係由教職員工、學生共同參加，且學生於就學期間僅能參加一次為限之旅行。

3. 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

補 助 對 象		補助金額 (每人)	補助額度 (1 團)
凡舉辦符合右述條件，並與廣島縣內、縣外之國、高中、五專、專科等學校，及特殊教育學校國、高中等交流之修學旅行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（限初次）	2,000 日圓	100,000 日圓
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（第 2 次起）	1,000 日圓	50,000 日圓
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內線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		

4. 提交企劃書

凡舉辦修學旅行之校長（以下簡稱校長），請依照表格 1，將修學旅行企劃書、相關資料，於舉辦日一個月前，提交廣島縣空港振興課協議會會長（以下簡稱協議會會長）。

5. 補助許可

提交的修學旅行企劃書、相關資料，經協議會會長審核，並認定符合規定後，將立即決定支付，並以表格 2 予以通知。

6. 企劃變更

當企劃發生終止、變更等情況，請校長立即以表格 4 通知協議會會長。

7. 提交實績報告書

校長需於修學旅行結束後 2 週內，以表格 3 將舉辦之實績報告書，提交給協議會會長。

8. 補助金額的決定與支付

舉辦實績報告書經協議會會長審核，並認定符合規定後，將立即支付補助金額。

9. 補助條件

(1) 海外修學旅行之參加人數需為 10 人以上。

(2) 本綱的補助，以一個學校於一個年度內，申請一次為限。

(3) 如一所學校參訪複數的學校，或同一個參訪學校接受複數學校參訪等，則支付各團補助額度內之金額。

(4) 當該年度申請之累積補助金額達到預算金額時，將立即終止補助。

(5) 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發生只能單程在廣島機場入出境的情況，補助將減半。

(6) 不得重複使用瀨戶內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會、廣島縣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會兩方之補助制度。

(7) 匯款

如匯款帳號為日本以外之金融機關，包含海外匯款手續費在內，補助額度為 100,000 日圓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4 年起始實施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附 則

本綱要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